

合同编号： 202610007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 实训基地双电源电力增容项目 合同书

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68

发 包 人：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 河南达能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4

 一、工程概况 4

 二、合同工期 4

 三、质量标准 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5

 五、项目经理 5

 六、合同文件构成5

 七、承诺 6

 八、词语含义 6

 九、签订时间 6

 十、签订地点 6

 十一、补充协议 7

 十二、合同生效 7

 十三、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10

 1. 一般约定 10

 2. 发包人 14

 3. 承包人 15

 4. 监理人 18

5. 工程质量 1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9

7. 工期和进度 20

8. 材料与设备 22

9. 试验与检验 23

10. 变更 23

11. 价格调整 2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8

14. 竣工结算 2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0

16. 违约 31

17. 不可抗力 33

18. 保险 34

20. 争议解决 35

21. 补充条款 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达能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
教融合实训基地双电源电力增容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双电源电力增容项目。
- 2.工程地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政府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68；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6.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和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所包含的土建、安
装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7.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答疑和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5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2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叁仟柒佰柒拾伍元零柒分(¥ 2913775.0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零伍佰柒拾柒元叁角壹分(¥ 10577.3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26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59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河南达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东波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5806
1022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208732711XT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59 号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
三环路 289 号 4 栋 2 单元 3 层 10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60868095

电 话： 0371-5609539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账 号： 1702021109008800311 账 号： 4100150801005023296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1-8659086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陇海路 70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省大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送电、变电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5093141809；

电子信箱：1051644018@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南、雪松路西国弘时代广场 1805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及郑州市有关规定及管理条例、通用合同条款等，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发生，由承包人提供，经设计人员、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4)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 10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叁份，电子文件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该文件使用前 3 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除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外，承包人自行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发包人代表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颜斐。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路成丽。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振恒。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校园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出借、出卖图纸，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及缺项、漏项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措施费不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 $\pm 5\%$ ，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 $\pm 5\%$ （含 $\pm 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作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报价，措施费不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颜斐；

身份证号：410225198011140051；

职 务：/；

联系电话：0371-60868095；

电子信箱：396889233@qq.com；

通信地址：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设计变更及工期变更现场确认；2、工程进度款现场审核；3、现场变更签证 4、参与进场材料检验、取样、见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通信线路接至施工现场，产生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负责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

管线资料，并以书面形式双方现场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须达到档案馆存档标准及相关部门备案的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叁套，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整理完毕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壹套，纸质叁套，竣工资料须达到档案馆存档标准及相关部门备案的标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承包人负责工地内现场安全保卫。
- 2) 承包人负责在工地内提供公共区照明。
- 3) 承包人应将建筑垃圾统一运至社会指定的垃圾堆放场，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4) 承包人须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
- 5) 承包人按招标人有关规定按时缴纳水电费。
- 6) 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费

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其他根据有关规定须承包人配合的工作内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丹；

身份证号：41062119920218454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8933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 2433201；

联系电话：18595918938；

电子信箱：475156382@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浚县新镇镇淇门西街村 58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对中标项目经理实行签到制，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

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若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到位，每发现 1 天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1000 元）。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连续 5 天或累计 15 天无故不到位者，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5%支付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到位，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其中任何成员。如若必须更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且调整人数不得超过 20%。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更换的，每发现 1 名，发包人将索赔人民币 2 万元，但总调整人数超过 20%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到位，每周不得少于 5 天，承包人进场后，发包

人将对承包人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部主要工种工长以上人员进行真实性及到岗率复核，未经招标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并承担其发生的费用（工程照管、半成品保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等在工程未交付使用前，均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须经发包人造价部门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侯森；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0885；

联系电话： 18137886197 ；

电子信箱： 420682491@qq.com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必须经电力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其他按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相关文件及投标承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不予奖励；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因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承包人须无条件整修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投保足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应覆盖合同总价及可能产生的第三方赔偿责任，并将发包

人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保单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未投保或保险不足的，视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追究违约责任。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主张赔偿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承包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但是不得与发包人的管理有冲突。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进场需要报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应与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必须满足施工需要而不增加措施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在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完善，以满足施工需要，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在合同工期不变的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可适当调整单项工程的进度计划。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工程开工需要，及时提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开工手续办理及人员、设备进场。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违约金每天 1000 元，逾期拖延超过 30 天（不包含当日）以上的，违约金每天 2000 元；逾期超过 9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情形须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气象、地震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权威证明文件方可免责，否则视为非不可抗力。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八级以上；
- (2) 24小时内降雨量到达 50-99.9mm 的暴雨天气；
- (3) 大雪天气（12小时降雪量 4.0~10 毫米）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有材料及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采用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招标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按该批材料、工程设备采购价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发货前的检验。

(3) 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在货物安装现场进行；

(4) 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材料要求选用技术先进、质量优良、性能可靠并为行业公认的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如未明确品牌型号，需材料进场前一周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样品品牌，每种材料提供 2-3 个品牌，供发包人考察并挑选，需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方可采购。施工进场材料须手续完整，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如明确品牌型号，承包人必须按照指定的品牌型号采购，不得随意更改品牌及型号。承包人违反前述约定的，每发生一次，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5)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手续不全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拒绝，
发包人有权指定材料生产商和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或设备均需向监理人报送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变更一律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发出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须经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后方可计入结算，未经确认的费用不予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费用须经发包人造价部门书面确认。

计价原则：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

说明：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承包人不再优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工程中发生时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适用；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不适用。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依据投标期间招标文件规定采用的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 2026 年一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为基数与施工期间发布的材料信息价的平均值相比较。当主要材料（主要材料仅指：电力电缆）涨跌在 $\pm 5\%$ （含 $\pm 5\%$ ）以内时，一律不得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增或者调减，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机械台班费用不予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等涨价不作调整，并承担工期拖延违约责任。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条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发生变化，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投标当期人工费单价按照省定额站豫建标定（2018）40 号文件计取，投标当期材料费按 2026 年一季度郑州市材料信息价计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河南省计价文件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工程开工后，主要材料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进场后，

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40%；2. 工程全部完工且经监理人核准签
认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80%；3. 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通
过后，依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金额等同于工程合同价（结算价）3%的工程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全部缺
陷责任期限；发包人不再预留现金形式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结
算价）的 100%。如承包人未能在竣工结算完成后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质量保函，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留等额现金作为质量保证金，直至保函有效提
交为止。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开具当期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发
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违约，此种情况下，承包人仍然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在付款前 14 天编制上报。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付款前 14 天编制上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编制。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
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
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
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成，达到合同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14天内完成审查并组织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的，验收合格之日即为竣工日期。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三套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以及 16.2.3 处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工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费用；
- (4) 工程中发生的各种奖励及罚款；
- (5) 应提交的质量保证金担保；
- (6)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7) 相关证明材料及详细的计算底稿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报告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成且承包人收到审核结果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未确认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审核结果。发包人应在确认或视为确认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30 日历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成，并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确认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收到审核结果后 14 日内完成确认，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审核结果。发包人根据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结算报告与承包人进行结算，在确认或视为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审核期间及承包人拖延确认期间未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处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照竣工结算价的 3% 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未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保函项下索赔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保函额度中扣除。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金额等同于工程合同价(结算价)3%的工程质量保函, 保函有效期需覆盖全部缺陷责任期限, 发包人不再预留现金形式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质量维修费用, 发包人有权直接向担保机构索赔或从保函额度中扣除; 缺陷责任期满后, 发包人扣除已发生的质量维修费用后, 退还剩余工程质量保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不低于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其中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防水工程为 5 年, 其他项目不少于 2 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免费修复; 逾期未响应或未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 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若承包人未按时到达工程现场, 发包人有权安排他人维修, 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或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分包给他人。如发现有上述情况, 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并按施工合同价的 10%扣除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 每拖延一天, 违约金每天 1000 元, 逾期拖延超过 30 天(不包含当日)以上的, 违约金每天 2000 元; 逾期超过 90 日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经验收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至承诺的质量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质量验收不合格而返修导致逾期竣工的，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竣工的约定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在事故发生后 30 日内未恢复履约能力或提出经发包人认可的整改方案；（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或对本项目的资金流转、施工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如有）、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实际进度较计划进度滞后超过20% 或累计延误达30日历天 。

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解约通知后7日内退场，并按以下方式处理：（1）已完合格工程按合同约定计价，但发包人有权扣留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2）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合同解除产生的全部损失；（3）承包人退场前须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及现场材料设备，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

2. 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导致的额外监理费、管理费；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后续整改费用；重新招标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工程的费用差价等 。

3. 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超过9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该违约金为合同解除情形下的总违约责任上限，发包人已计收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从该20%违约金中扣除。

4.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或折旧后净值单方确定，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并配合办理移交手续。发包人不继续使用上述设备、设施及文件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7日内将上述设备、设施及文件从发包人场地移除，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上述设备、设施及文件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并将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和第一受益人；保单须在开工前提交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履行投保义务。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为其施工设备办理财产保险，保险金额应足以覆盖相应风险；相关保单须在进场前提交发包人备案，未按要求投保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选择。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选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选择。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选择。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选择。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3) 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建筑垃圾清运至校外郑州市规定的垃圾场内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 施工用水、电费用，现场挂表据实结算。

21.3 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对扬尘污染治理、管控所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

21.4 严禁挂靠、转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行时的任何阶段对承包人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承包人真实性仲裁的请求。对经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挂靠、转包的承包人，发包人将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5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噪音、垃圾处理及污水排放，建筑垃圾日产日清，使施工现场的卫生、噪音标准能够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并达到郑州市 8 个 100%标准。

21.6 需与政府等相关部门对接的手续，以及相关部门要求承包人负责协调办理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附件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4: 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 附件 5: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承诺书
- 附件 6: 主要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达能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双电源电力增容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年；
- 3. 装修工程为/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  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限为承包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工程质量状况良好。

2. 在保修期内，凡因承包人采购材料质量问题或施工、安装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免费保修、更换材料。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河南达能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59 号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法定代表人（签字）：

路 289 号 4 栋 2 单元 3 层 1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东波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371-60868095

电 话：0371-5609539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账号：1702021109008800311

账号：41001508010050232965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卡车	16t	2	中国山东	2017	/	良好	设备、构配件运输	租赁
2	压刨机	MB106	1	中国山东	2017	/	良好	材料加工	自有
3	对讲机	五十铃	2	中国郑州	2017	/	良好	现场联络	自有
4	手动冲击转	MT8088	5	中国郑州	2017	/	良好	施工	自有
5	发电机	/	2	中国郑州	2017	/	良好	施工	自有
6	台钻	KG-3150	1	中国温州	2017	/	良好	施工	自有
7	电缆切刀	LT-25	2	中国台州	2018	/	良好	电缆敷设	自有
8	电动液压钳	R0-85C	2	中国台州	2018	/	良好	电缆敷设	自有
9	电缆滑车	EB-510B	2	中国扬州	2017	/	良好	电缆敷设	自有
10	电焊机	多种规格	10	中国扬州	2018	/	良好	电缆敷设	自有
11	电动切割机	/	2	中国济宁	2017	/	良好	设备安装	自有
12	压线钳	/	2	中国绍兴	2018	/	良好	设备安装	自有
13	手动葫芦	1T	1	中国苏州	2018	/	良好	设备安装	自有
14	弯排机	/	1	中国苏州	2018	/	良好	设备安装	自有

15	绞磨机	5T	2	中国保定	2018	/	良好	设备安装	自有
16	绝缘钳头	JLK05	2	中国温州	2017	/	良好	设备安装	自有
17	水平尺	BX2	2	中国郑州	2017	/	良好	测量	自有
18	测距仪	/	2	中国深圳	2017	/	良好	测量	自有
19	振捣棒	/	3	中国宁波	2020	/	良好	土建	自有
20	挖掘机	DH80	2	中国保定	2020	/	良好	土建	租赁
21	振动式夯打机	/	2	中国郑州	2020	/	良好	土建	租赁
22	推土机	东方红	1	中国郑州	2019	/	良好	土建	租赁
23	柴油发电机	/	1	中国扬州	2020	/	良好	发电	自有
24	打印机	/	1	中国郑州	2020	/	良好	打印、复印、扫描	自有
25	电脑	/	2	中国郑州	2020	/	良好	/	自有

注：按实际需求修改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王丹	项目经理	/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郑州所区院内变压器增容改造工程
其他人员				
	王星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王丹	项目经理	/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郑州所区院内变压器增容改造工程
技术负责人	王星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造价管理	张纹卿	造价工程师	/	/
质量管理	崔燕燕	质量员	/	/
材料管理	李丹阳	材料员	/	/
计划管理	路成丽	资料员	工程师	/
安全管理	吴全江	专职安全员	/	/
其他人员	王亚蒙	施工员	/	/

附件 4:

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为严控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我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1、施工现场环保工作计划

成立本工程扬尘控制组织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及协调工作，及时组织人员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控制措施进行清理。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市委市政府以及公司的有关环保的法令、法规和条例，达到市级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

积极全面开展环保工作，成立环保领导小组，环保自我保障体系和环保信息网络，并保持正常运行。加强环保宣传工作，提高全员环保意识。现场采用图片，宣传画册，表扬，奖励等方式普及环保知识，并将环保知识落实到每个人的头上。

对每个上岗工人进行环保岗前培训。现场建立环保义务监督制度，保证及时反馈环保信息，对环保做得不周之处，立即加已整改，并及时提出整改方案，积极改进并完善环保措施。及时对施工现场定期或不定期地做好扬尘污染的监控工作，并做记录。

管理目标中扬尘控制达标的具体指标有：施工；材料进出采用翻盖车辆、堆放采用简易房舍覆盖花雨布；车辆进出用水清洗；生活垃圾袋装化；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每天清运；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洒水清扫。

2、施工现场环保工作制度

积极全面开展环保工作，加强施工现场环保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项目经理为首的，由技术、安全、材料、机械、后勤等部门组成的环保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兼职环保员一名。

建立现场环保保证体系，做到责任到人。建立环保信息网络，加强与环保单

位的联系。

不定期地组织管理人员及施工班组学习有关环保方面的知识，通过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认真做好环保监督及监测，做到准备认真记录数据。

（1）制定大气污染、防尘污染、防止施工噪声的具体制度

防止大气污染制度，严禁在建筑场内烧杂物。

防尘污染：派专人清扫外运车辆掉渣，做好防遗漏工作，严禁凌空抛洒建筑垃圾。

防水污染：车辆清洗需专用地方，边洗边清扫，生活区内用水采用沉淀，隔油网，垃圾清理入袋。

噪音污染：外网电缆保护管敷设及电缆井施工应尽量在白天施工，做到白天不超过 70db，夜晚不超过 55db，保护管开挖及破除路面搭设简易工棚，使施工噪音达到最低标准。凡违反环保制度，项目部将给予 100—500 元的罚款，着情视重。

（2）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保洁

由现场专人负责，施工班组由各班班组长负责，保持整体整洁。每日清扫 1—2 次，将清扫的垃圾装袋，立即清除到垃圾存放点。在清扫前，必须对路面进行洒水，防止灰尘污染周边环境。进出车辆一律进行检查登记，车辆出门必须进行清洗，对不执行的车辆，一律不准放行。做好保卫工作，如有扬尘污染的物体禁止带入施工工地。

（3）垃圾、材料运输及堆放管理

车辆运输，无此设备的车辆一律不准运输。禁止超载，必须保证车厢封闭完整，不留漏缝。车辆出门必须用水清洗。自动倒出时，必须轻放轻倒，防止扬尘

污染环境。露天堆放材料，由现场专人负责，对排管、砖、砂露天堆放材料，如不控制好，将产生砂石尘土飞扬，必须加以控制。外网施工时，对砂石、排管采取花雨布覆盖，压实。堆放整齐，周边保持干净，少进，用完再进。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6月24日

波王
印东
4101020088389

附件 5:

政府采购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嫁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 6月 10日



The image shows a red circular stamp on the left and a red square seal on the right. The circular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波印有限公司' (Bopin Co., Ltd.) around the top edge and '4101020088369' around the bottom edge.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red star. The squar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波印' (Bopin) on the left and '王东' (Wang Dong) on the right, with '4101020088369' at the bottom.

附件 6:

主要技术标准和要求

1.技术要求

1.1 本项目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双电源电力增容项目包括相应的建筑垃圾清运等工程。

2.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2.1 设备设计、制造、检验和验收应采用的标准列举如下，但不限于此：

IEC 62271-100 《交流高压断路器》

IEC 62271-102 《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IEC 62271-1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规程》

IEC 61869-2 《仪器互感器 第 2 部分：电流互感器》

IEC 61869-3 《仪器互感器 第 3 部分：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IEC 62271 《中压开关全套标准》

IEC 62271-200 《额定电压 1kV~52kV 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IEC 62271-105 《高压交流负荷开关 - 熔断器组合电器》

IEC 60480 《电气设备中六氟化硫气体检测导则（最新修订版）》

GB 311.1-2012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GB/T 3906-2020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 1984-2014 《高压交流断路器》

GB/T 1985-2014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GB/T 11022-2020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通用技术条件》

GB/T 11032-2020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GB/T 16926-2020 《高压交流负荷开关 — 熔断器组合电器》

GB/T 20840.3-2020 《互感器 第 3 部分：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GB/T 20840.2-2020 《互感器 第 2 部分：电流互感器》

GB/T 4942.2-2021 《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

GB/T 14048.1-2022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总则》

GB/T 16935.1-2020 《低压系统内设备的绝缘配合 第 1 部分》

GB/T 17627.1-2-2022 《低压电气设备高电压试验技术》

GB/T 18216.1-2-2019 《低压配电系统电气安全检测设备》

GB 7251.1-202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

GB/T 7251.2-2022 《母线干线系统（母线槽）》

GB/T 10233-202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基本试验方法》

GB/Z 18859-2018 《低压成套设备内部故障电弧试验导则》

GB/T 20641-202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空壳体通用要求》

GB/T 2952-2021 《电缆外护层》

DL/T 402-2016 《高压交流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

DL/T 403-2017 《3~35kV 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

DL/T 404-2018 《户内交流中压开关柜订货技术条件》

DL/T 593-2018 《高压开关设备共用订货技术导则》

DL/T 620-1997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

DL/T 5137-2019 《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
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

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
最严格的标准。

2.3.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第二部分 自主报价部分材料（设备）技术要求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所采购的下列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人的要求，且在材料（设备）进场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生产合格证、出厂证明、检测报告等）。

一、材料：

1.设备制造中所有材料必须是新的、质量优良的，且符合本规定所确定的相应标准或规定。

2.柜体应采取必要的防静电及电磁辐射干扰和减振的措施。

3.配电柜壳体材料为冷轧板，其中箱体壁厚要求：配电柜壳体必须使用优质冷轧钢板制造，钢板箱门、钢板盘面厚度不小于 2.0mm，背板厚度不小于 3.0mm；暗装部分、螺栓及连接件等采用热镀锌处理，以保证安装精度、美观及防腐要求。对于落地式配电柜和壁挂式或嵌入式配电箱表面均须进行脱脂去油、酸洗、磷化、热镀锌、喷塑处理，颜色为驼灰色。

4.高低压配电柜内电气附件、插件、转换手柄、传动机构及按钮、指示灯、转换开关、电流互感器等要求采用国内一线知名品牌，与高端开关应匹配。

二、电缆、电线、母线：

1.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设计图纸

和现行国家规范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性能和功能要求。

2.品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郑州第三电缆厂”、新乡“前卫”、“河南交联”、“金水”。

3.投标人所选择的产品必须是能够满足郑州市消防部门验收要求的合格产品。

三、配电柜和配电箱元器件品牌：

序号	元器件名称	元器件品牌（包括但不限于）	备注
1	框架断路器 (含脱扣器)	江苏常熟（常熟开关厂）	
		上海人民（上联）	
		上海良信	
2	塑壳断路器 (含脱扣器)	江苏常熟（常熟开关厂）	
		上海人民（上联）	
		上海良信	
3	微型断路器(含漏 电断路器、保护 器、脱扣器)	江苏常熟（常熟开关厂）	
		上海人民（上联）	
		上海良信	
4	高压真空断路器	上海人民（上联）	
		许继电气	
		江苏常熟（常熟开关厂）	
5	浪涌保护器(含脱 扣器)	江苏常熟（常熟开关厂）	
		杭州之江	
		上海良信	



6	微机保护	南京波恩	
		许继电气	
		国电南瑞继保	
7	多功能仪表	许继电气	
		上海人民（上联）	
		南京波恩	
8	无功补偿柜	安徽斯凯奇	
		英威凌电气	
		艾普瑞克	
		上海伯格莱恩	